

证券代码：870689

证券简称：淘车无忧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10号）（以下简称“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8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戚晓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长久	董监高	时任副董事长
陈林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
樊守森	董监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唐胤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在淘车无忧2018年定向发行及2019年股份转让过程中，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戚晓诚，时任副董事长王长久，时任董事、总经理陈林，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樊守森，时任董事会秘书唐胤和发行对象南京吉山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18年8月3日、2019年1月2日签订了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未及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淘车无忧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戚晓诚、王长久、陈林、樊守森、唐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淘车无忧、戚晓诚、王长久、陈林、樊守森、唐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决定》的警示及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工作态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深刻汲取本次自律监管事项的相关教训，高度重视包括信息披露工作在内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并确保常抓不懈，持续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进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10号）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